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
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改革局

设计方(乙方): 西北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改革局

服务方(乙方): 西北大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内容

1. 完成《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发展思路和规划文本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路径、重大发展任务等内容;

2. 完成《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文本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时期发展情况回顾,“十五五”时期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形势研判、总体发展思路、重点领域任务以及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的具体举措等内容;

3. 完成《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布局、社会民生、城乡融合、生态文明等方面内容，突出规划重点，以重点工作为抓手，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加强事关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划工作。

1.3 项目成果

提交以下 1 项规划成果：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十五五规划》报告，纸质版伍份，电子版一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伍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525500.00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 3.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5%，计[236475.00元]；

2. 规划初步成果完成并完成修改且无质量争议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5%，计[236475.00元]；

3. 课题通过验收并结题后支付 10% 尾款，计 [52550.00 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标准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规划成果，并在后续半年内完成课题编制工作并结题。

4.2 服务地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成果、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

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第六条 项目审查验收

6.1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6.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

8.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改革局。

8.4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44
—
章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发展改革局 (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北
段1号

电 话: 0916-2310404

传 真: /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名称: 西北大学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长安区郭杜镇学府大道1
号

电 话: 13572066366

传 真: /

邮 编: 7101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 611301015018001145006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